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下午4:30在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会议室召开。

2、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11人，独立董事吴小珠全权授权独立董事梁发贤代为行使表决权。

3、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由董事长陈泰泉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泰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泽绵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唐晖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李洞明先生、沈蜀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钟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曹洁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曹洁明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陈泰泉，男，1963年2月出生，管理工程研究生。民建广东省委常委、民建深圳市委副主委、深圳市人大常委。曾任新城友谊公司经理；宝安外轮商品供应公司总经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安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宝安集团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第十、十一届董事局常务副主席兼执行总裁；2009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陈泰泉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陈泽绵，男，1973年2月出生，现任深圳市金谷世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新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3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陈泽绵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唐晖，男，1962年生，曾任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土建室任设计员、工程师；中国宝安集团海南实业公司开发部、工程部部门经理、副总工程师；中国宝安集团成本管理部任高级项目经理、总监助理、副总监；中国宝安集团山东宝安房地产公司董事长、中国宝安集团天津宝安房地产公司总经理职务。2013年1月至今担任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唐晖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4、沈蜀江，女，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董事局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09年7月起至今任副总经理。

沈蜀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5、李洞明，男，1966年生，毕业于湖南大学给排水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工程师；上海宝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湖北红莲湖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宝安企业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恒基物业管理公司董事长；2012年7月至今担任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洞明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6、钟民，男，1968年6月出生，大学专科毕业，会计师。曾任深圳恒安房地产开发公司会计、宝安集团海南公司财务部长、宝安集团计划财务部主管会计、副部长；2009年7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钟民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7、曹洁明，男，1978年12月出生，法律本科学历，2004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曾任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主管；2009年9月至今先后在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政部主持工作副部长、法务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曹洁明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